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59,214,73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106.88	101.78

注：上表中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根据投资项目合同价格和计划制定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一）引进14架飞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73.99亿元用于引进14架飞机，机型包括3架波音B787-9飞机、10架空客A320-251N飞机、1架空客A350-900飞机，对应的合同价款共计11.84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75.78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支付人民币73.99亿元。

（二）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96亿元用于购置1台A350#1飞行模拟机、1台B787#1飞行模拟机、1台A320#9(NEO)飞行模拟机、1台B737MAX#2飞行模拟机、1台B737MAX#3飞行模拟机、1台B737MAX#4飞行模拟机、4台B737系列飞行模拟机和5台A320系列飞行模拟机。

（三）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7.83亿元用于引进20台备用发动机，型号包括2台GEnx-1B(full)、2台GEnx-1B(core)、3台Trent XWB-84、8台LEAP-1A26、5台LEAP-1B。备用发动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GE公司、RR公司、CFM公司等。根据签订的协议，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共计约2.79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7.83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人民币17.83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

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91.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人民币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亿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76.91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2.29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12.15
合计		106.88	101.78	91.35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融资租赁等筹资方式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额。涉及以外币结算的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采用资金实际投入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亿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6.91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2.29	-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2.15	0.37
合计		91.35	74.36

四、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

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信证券同意东方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审批及决策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分别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四）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六、 备查文件

-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决议》
- 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
- 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56687_B39 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